

---

# 湖南发展循环经济的对策思考

陈建湘

**【内容摘要】**发展循环经济是以人为本、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本质要求。湖南要全面实现既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努力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必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本文作者就湖南发展循环经济的战略问题进行了认真思考，提出了六个方面的对策建议。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解决我国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矛盾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有力保障。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有利于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增加就业；有利于提高全社会的资源环境意识和道德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高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20世纪90年代以来，湖南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取得了令人瞩目的经济成就。2000年至2007年，湖南经济保持了年均10.8%的增长速度，经济运行步入了一个明显的上升通道。到2007年，湖南经济总量已达9145亿元。但在追求GDP增长的过程中，粗放型的增长方式还没有根本转变。湖南经济在高速增长的同时，资源的消耗也在高速增长。据测算，2006年，全省每生产1亿元GDP需排放30多万吨废水，每生产1亿元工业增加值需排放270多吨粉尘、140多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强度超过环境自净能力，水和大气环境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循环经济是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基本特征，从“资源-产品-废弃物”转向“资源-产品-再生资源”新型模式，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济增长模式，也是对“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大量废弃”的传统经济增长模式的根本变革。“十一五”时期，湖南要紧紧抓住国家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株潭城市群获批国家“两型社会（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战略机遇，加速推进“三化”进程，全面实现既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就必须积极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 牢固树立循环经济发展理念，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

湖南的经济增长很大程度上源于高投入、高开采，依赖资金和资源进行扩张，这必然对环境造成极大的污染，影响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发展循环经济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既关系当代发展，又涉及千秋万代。它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政府、企业和社会公众共同参与，共同努力，统一思想，牢固树立起循环经济理念，改变重经济轻环境、重开发轻节约的观念，切实提高实施循环经济战略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进一步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循环经济的普及宣传教育，努力做到像“普法”一样使循环经济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大力倡导绿色消费，引导消费者自觉选择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把节能、节水、节材、垃圾分类回收、减少一次性产品使用等与发展循环经济密切相关的活动逐步变为全体公民的自觉行动。从城市到农村，从机关到企业，从工厂到矿区，从生产到流通，从市场到消费者，都要贯通节约的原则；从资源的开采到利用，从消耗到废弃，从回收再生，都要贯通可循环的原则；从森林到矿产，从水到空气，从土地到农作物，都要贯通开发与保护并重的原则。只有每一个人都参与到循环经济体系中去，从点滴做起，形成循环经济文化，我们的经济与社会才能真正实现可持续发展。例如一个家庭的节电、节水，对废水废物主动进行分类回收以减少垃圾排放；办公大楼的节能、正反面使用复印纸、硒鼓的重复利用；一个企业的清洁生产、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等等，都将会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 加强法规和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发展循环经济的法规和标准体系

---

纵观发达国家发展循环经济的做法，首先是建立一套比较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通过立法，使政府各项政令和措施有法可依，生产者和消费者明确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我国已颁布了《循环经济促进法》、《节约能源法》和《清洁生产促进法》及相关法规，湖南应在这些法律法规出台的基础上，抓紧制定或修订《循环经济促进法》、《节约能源法》和《清洁生产促进法》实施办法以及《湖南省资源综合利用条例》、《湖南省发展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湖南省建筑节能管理条例》、《湖南省节约用水条例》、《湖南省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规章，抓紧制定废旧家电及电子废弃物、废旧轮胎、废包装物回收利用管理办法，以及建立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相关制度，如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等，把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纳入法制化轨道。要围绕提高能源效率和资源利用率，结合湖南产业特点，制定重点行业能源、水资源、木材、土地、矿产资源消耗定额和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修订主要耗能行业节能设计规范，建立强制性产品能效标识和再生利用产品标识制度，制订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以推进循环经济健康发展，加快节约型社会建设进程。

## **完善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必要的激励约束机制**

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加大推进循环经济的财政投入，政府通过提供补助金、低息贷款等手段帮助企业建立循环经济生产系统。财政新增的技术改造支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科技投入等专项资金，要重点支持发展循环经济。要按照“污染者付费，利用者补偿，开发者保护，破坏者恢复”的原则，大力推进生态环境的有偿使用制度。对一些亏损或微利的废旧物品回收利用产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产业，通过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政策，使其能够获得社会平均利润率，促使其形成一定规模的产业。政府采购目录要优先考虑节能、节水和环保认证产品，逐步扩大节能、节水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范围。

加大融资力度。充分发挥财税政策对产业发展的引导作用，积极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等国外资金，鼓励民间资本和金融机构资金等社会资金投入发展循环经济。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国家和省立项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重点项目，应根据国家投资和信贷政策的规定，积极给予信贷支持，对资信好的企业可核定一定的授信额度，及时提供多种金融服务。各级投资担保公司，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重点项目要优先提供贷款担保。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

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建立和完善自然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利用价格机制引导资源合理配置。扩大水资源费征收范围，适度提高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加强水资源费征收。推进城市和工业阶梯式水价制度和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加价改革，加快农业水价改革。全面开征城市污水、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理费，调整城市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适度提高企业排污费征收标准。对淘汰、限制类项目和高耗能企业，实施差别价格制度，对超过国家、地方能耗、水耗限额标准的产品实施梯级价格制度。

## **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优化资源配置**

一是大力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发展节水农业、有机农业、生态农业。湖南地处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日照充足、热量丰富、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四季分明，加之土地肥沃，农作物品种多、产量高，要充分利用这些资源优势，着力建设有机食品和绿色食品基地，大幅度降低农药、化肥的使用量。二是大力调整工业结构，要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重点培育发展物质消耗低、附加值高的电子信息、生物工程、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的节能、节水、清洁生产等技术，改造提升纺织、造纸、化工等传统产业，着力提升汽车、冶金、化工、食品、纺织服装、家电产业链中关键环节的生产技术水平，带动制造业水平的提高；果断淘汰和关闭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以及落后的工艺、技术、设备和企业，积极开发和推广资源节约、替代和循环利用技术，加快企业节能降耗的技术改造。三是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改组改造传统服务业，大力发展旅游、现代物流、信息、金融保险、社区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以及会计、律师、咨询等资源消耗低、吸收就业多、附加价值高的中介服务业。

## **推动科技进步，加快建立发展循环经济的技术支撑体系**

---

循环经济是先进生产技术和关键链接技术及废旧资源再利用技术支撑的经济。循环经济的发展，最终要靠技术进步来推进。要解决制约发展循环经济的技术瓶颈，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项目，集中解决制约湖南循环经济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难题，通过联合攻关，研究开发一批有利于循环经济发展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和重大装备，为发展循环经济提供技术支撑。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强化先进适用技术的消化吸收、集成和推广应用，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培植一批具有较高资源生产率、较低污染排放率的清洁生产型示范企业。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展相关技术研究，充分发挥企业自主创新的主体作用。扶持科研院所大力开展关键技术研发、推广和咨询等，加强产学研联合，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开发清洁生产集成技术，提高重要环保技术装备和基础装备能力，培育一批拥有著名品牌和核心技术且市场占有率高的环保企业。

## 开展示范试点，推进区域循环经济发展

湖南要着力抓好汨罗再生资源市场和株冶、智成化工等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循环经济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园区和中心城市确定一批企业、产业园区、市（县）作为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探索发展循环经济的有效模式。并从省试点单位中选择基础条件较好，在行业、领域有影响力的单位，积极申报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对列入国家、省循环经济示范试点的单位，在政策上要予以重点支持。要紧紧围绕核心资源、核心企业，通过产业链、产品链之间的延伸和耦合，引导企业集聚，发展产业集群。按“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合理确定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集中布局对环境影响大的重化工工业项目。通过不同企业、行业之间形成共享资源和互换副产品的产业共生组合，使上游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成为下游企业生产原料，达到资源的最优配置，形成资源高效利用的产业链和区域循环经济生产模式。加强重点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建设污水、固废集中处理设施，引导企业向“三废”治理条件完备的园区集中，提高主要污染物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企业治污成本。

**基金项目：**2008 年度湖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湖南发展循环经济战略问题研究》（项目编号08C028）（湘财教指[2008]71 号）

### 作者简介

陈建湘（1965.8-），男，湖南双峰人，会计学硕士，湖南女子大学副校级督学，研究员。

### 参考文献

- [1]曲格平，循环经济与环境保护.光明日报，2001- 11- 20。
- [2]吴季松，循环经济.北京：北京出版社2003：3- 4。
- [3]吴海燕，推进我国循环经济发展进程的政策体系研究.经济与管理研究，2004（5）：45- 48。
- [4]杨斌，发展循环经济，促进节约型社会构建.光明日报，2007- 6- 23。
- [5]齐建国、王红，循环经济是节能减排的最有效模式.光明日报，2007- 7- 25。
- [6]袁祥，以循环发展替代传统线性增长.光明日报，2007- 8- 24。